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建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建智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許建智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重易卷第110、11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被告於附件附表所示之期間，接續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即稅

01 捐稽徵機關管理稅捐之正確性，為接續犯而應論以一罪。
02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地」之成年人間，就
03 本案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二)爰審酌被告因貪圖獲取報酬，雖未實際擔任益鋁實業有限
05 公司負責人，仍幫助該公司逃漏稅捐，影響稅捐稽徵機關
06 對於課稅之公平性與正確性，紊亂國家經濟秩序，所為實
07 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
08 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無需扶養之親屬之家
09 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

13 查被告於本院訊審理時供稱：「阿地」雖答應給我新臺幣
14 (下同)5萬元之報酬，但後來只給我3萬元等語（見重易卷第
15 114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心姿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01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4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
06 元以下罰鍰。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31號

10 被 告 許建智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巷00號3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許建智明知自身並無擔任公司負責人之專業及資力，且一般
18 正常經營之公司，並無另行花費金錢聘請人頭負責人之必
19 要，即他人可能以該公司名義從事不法商業行為，開立不實
20 之統一發票與其他納稅義務人申報扣抵稅額，供作逃漏稅捐
21 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確定
22 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前不詳時間，受真實姓名、年籍
23 不詳，綽號「阿地」之人邀約，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
24 對價，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擔任址設桃園市○○區○○
25 街00巷0○0號之益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益鋁公司）之登記
26 負責人，且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
27 書」上簽名，以領用統一發票供益鋁公司使用。嗣「阿地」
28 取得益鋁公司之統一發票後，明知益鋁公司並無銷售貨物予
29 附表所示之公司，竟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虛偽開立附
30 表所示之統一發票共48紙，銷售金額共計4億7,280萬3,668

01 元，再交付予附表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持以向稅捐
02 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以此方式幫助附表所示之營
03 業人即納稅義務人逃漏營業稅共計2,364萬184元，足生損害
04 於稅捐稽徵機關稅務管理及課稅之公平性、正確性。

05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移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建智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受「阿地」之邀約，以1萬元對價提供其身分證、健保卡，擔任益鋁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上簽名，惟其不知悉益鋁公司從事何種業務，亦不知悉益鋁公司之員工數、資本額、往來之業務廠商之事實。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2年3月7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0223323號函及所附益鋁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相關資料分析表	證明益鋁公司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開立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共48紙，銷售金額共計4億7,280萬3,668元，應納稅額為2,364萬184元，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營業情形異常之事實。
3	營業人設立登記申請書、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20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0912930號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證明被告為益鋁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且親自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簽名之事實。

01

	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7月5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0008546號函及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證明峻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停業中；柏毅金屬有限公司、富誠國際貿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經所轄稽徵機關調查中；日弘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營業中之事實。

02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衡諸社會生活經驗，一般人申請設立公司並擔任負責人並無困難之處，且擔任公司負責人可代表公司行使權利，對於公司而言至關重要，若無特殊原因或欲掩飾不法行為，應無借用以他人名義為負責人之公司之必要，佐以利用人頭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開立不實發票，並提供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稅額，即藉由人頭公司從事不法商業行為等非法情事層出不窮，且被告正值青壯，應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及基本事理判斷能力，其當可合理懷疑其僅須交付其證件、簽名並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而無須實際從事公司業務運作乙節，應是「阿地」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用以掩飾不法行為，以規避法律責任之途徑，然被告卻為了獲得報酬，可預見上開行為將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容任犯罪發生，是被告具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所辯僅係臨訟卸責之詞，尚無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期間，接續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即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稅捐之正確性，是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18

19

20

21

22

23

四、至移送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

01 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02 實文書等罪嫌。惟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
03 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04 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成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商
05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本罪之構成要件，以行
06 為人主觀上有「明知」為必要，意旨行為人對於客觀構成要
07 件事實有「認識」與「意欲」，即行為人對於所填入會計憑
08 證之事項係不實者須有認識，但仍將該不實之事填入會計憑
09 證而言；然行為人對於上開事項並非明知時，自不得以本罪
10 相繩（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23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經查，被告將其個人證件提供予「阿地」，擔任益鋁
12 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
13 購票證申請書」上簽名後，即未再過問益鋁公司之營運狀
14 況、交易對象，尚難逕予認定被告明知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5 之情事，自難謂被告該當上開罪責，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6 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17 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林宣慧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連羽勳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8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31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
 02 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03 附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序號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	張數	銷售額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1	日弘國際運通 有限公司	1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9,422,082元	471,104元
		2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3,736,944元	686,847元
		3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1,333,656元	566,683元
2	柏毅金屬有限 公司	1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3,827,039元	191,352元
		2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7,107,630元	355,382元
		3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3,333,925元	666,696元
		4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7,932,600元	396,630元
		5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3,063,087元	153,154元
		6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0,360,857元	518,043元
		7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8,866,767元	443,338元
		8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5,732,220元	786,611元
		9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4,777,901元	738,895元
		10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9,668,627元	983,431元
		11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11,245,647元	562,282元
		12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13,544,459元	677,223元
		13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5,186,729元	259,336元
		14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10,038,887元	501,944元
		15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16,566,911元	828,346元
		16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12,538,094元	626,905元
		17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8,566,158元	428,308元
		18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3,737,009元	186,850元
3	峻宇國際事業 有限公司	1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6,836,475元	341,824元
		2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5,678,941元	783,947元
		3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2,583,632元	629,182元
		4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5,516,847元	275,842元
		5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0,148,190元	507,410元
		6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8,783,446元	439,172元
		7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17,712,000元	885,600元
		8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8,904,732元	445,237元
		9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26,550,000元	1,327,500元
		10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10,257,984元	512,899元
		11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8,152,188元	407,609元
		12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13,099,853元	654,993元
		13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13,631,275元	681,564元
		14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7,843,968元	392,198元
		15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4,870,296元	243,515元
		16	111年8月	BS00000000	1	1,447,386元	72,369元
4	富誠國際貿易	1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2,755,694元	137,785元

(續上頁)

01

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6,942,801元	347,140元
	3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6,609,719元	330,486元
	4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9,984,832元	499,242元
	5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9,937,488元	496,874元
	6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9,663,143元	483,157元
	7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7,674,030元	383,702元
	8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6,011,595元	300,580元
	9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4,177,074元	208,854元
	10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6,720,130元	336,007元
	11	111年7月	BS00000000	1	9,722,720元	486,136元
	總計				48	472,803,668元